

宣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各类研究项目实施中的学术诚信建设，弘扬科学精神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，提高学校的科学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（2021年修订）和《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所有在岗教职工和在校学生研究项目申请、评估评审、中期检查、项目执行、验收等过程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不端行为，是指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学术行为准则的行为，包括：

(一)在有关人员职称、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；

(二)抄袭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；

(三)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；

(四)研究项目重复申报，科研成果重复使用；

(五)论文一稿多投；

(六)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，违反知情同意、保护隐私等

规定；

(七)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二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

第四条 学校负责对影响重大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。各系(部)负责查处一般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必要时可以会同其他部门联合进行查处。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术诚信建设办公室(设在科研处)，其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接受、转送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；
- (二) 协调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调查处理工作；
- (三) 向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送达学校的查处决定；
- (四) 研究提出学校加强学术诚信建设的建议，推动学校的学术诚信建设；
- (五) 学校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科研处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。鼓励举报人以实名举报，并为其保密。

第三章 调查和处理程序

第七条 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在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中，要正确把握学

术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。

第八条 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接到举报后，应进行登记。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，且事实基本清楚，并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，应予以受理；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，转送有关机构处理。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。

第九条 科研处根据不端行为性质和造成的影响，成立专家组进行调查。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，必要时，聘请法律专家和道德伦理专家。专家组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、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

第十条 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，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；确需公开的，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。

第十一条 被调查人、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，说明事实真相。

第十二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- (一) 核实、审阅原始记录，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；
- (二) 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，说明事实情况；
- (三) 形成初步调查意见，并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；
- (四) 形成调查报告。

第十三条 专家组完成调查工作后，向调查机构提交调

查报告。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对象、调查内容、调查过程、主要事实与证据、处理建议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处根据专家组的调查报告，会同相关部门，根据其职责和权限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意见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处应在作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学校处理决定送至被处理人、实名举报人。

第四章 处理措施

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其权限和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，对学术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：

- (一) 警告
- (二) 通报批评
- (三) 记过
- (四) 降职
- (五) 解职
- (六) 解聘、辞退或开除等

第十七条 系(部)对其负责调查的不端行为，接受举报但不开展调查或无故拖延调查的，学校可以停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相关项目的资格。

第十八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轻处罚：

- (一)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；
- (二)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；
- (三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；
- (四) 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第十九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重处罚：

- (一) 藏匿、伪造、销毁证据的；
- (二) 干扰、妨碍调查工作的；
- (三) 打击、报复举报人的；
- (四) 同时涉及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第二十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、故意陷害他人的，一经查实，在一定期限内，不接受其相关科研项目的申请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涉嫌违纪、违法的，移交有关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申诉和复查

第二十二条 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5 日内向科研处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三条 科研处对申诉进行审查，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，或适用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正确的，应当进行复查，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。复查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。学校决定不予复查的，应书面通知

申诉人。

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，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，不予受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在各类奖励推荐、评审过程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、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